

国家网信办拟出台管理新规 从源头规范 为MCN机构划“红线”

► 孙立彬

近日,为规范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机构)互联网信息内容相关业务活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就《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相关业务活动管理规定(草案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设置资质门槛 从源头规范

草案稿明确,MCN机构是指在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入驻,为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提供策划、制作、营销、经纪等相关服务的机构。MCN机构开展互联网信息内容相关业务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遵循公序良俗,遵守商业道德,维护良好网络生态。MCN机构从事表演、节目等活动的,应当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从业资格或服务资质。

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陈虎东表示,只要涉及到相关活动都要求取得相关从业资格或者服务资质,这说明对于机构的管理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这意味着从源头对MCN机构业务进行规范。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部分MCN机构在开展内容创作、直播表演等业务时,缺乏相应的专业资质认证,内容和质量参差不齐,很多不专业不规范的行为由此产生,市场风险非常大,通过设置资质门槛,是为了合规化发展。



AI制图:杨天

根据草案稿,MCN机构不得直接或组织、教唆、委托、协助签约的网络账号实施:以议题设置、合成伪造、臆测编造、拼凑剪辑等方式,制造发布网络谣言;煽动网民情绪,故意引发群体对立,制造负面话题撕裂共识,扰乱网络秩序;集纳负面信息,翻炒旧闻旧事,蹭炒社会热点事件,误导公众;利用“网红儿童”牟利,包装、炒作未成年人,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违规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等。

正晔网红财税联合创始人王瑞介绍说,其实草案内容和之前网信办关于网络主播的一些指导意见中都有所提及,这次会单独针对MCN机构出此新规,主要的原因是有关部门在2024年8-9月的“清朗·网络直

播领域虚假和低俗乱象整治”专项行动中发现很多网络主播不具备操盘流量的能力,背后都是MCN机构团队在整体运作。出现问题,这样的不良机构才是始作俑者。但是之前出的规定更多都是针对网络主播本人,针对MCN机构并没有单独的规范要求和管理办法。

草案稿还要求,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要求MCN机构注册后台管理账号,并绑定旗下网络账号。在网络账号注册、拟变更账号信息等环节,要求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申报所属机构情况。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建立专门针对MCN机构的举报通道,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根据草案稿,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对于违反法律法规

规定、平台规则和入驻协议的MCN机构,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提醒、限期改正、暂停营利权限、限制提供服务、入驻清退、纳入本平台黑名单等措施,并向网信部门报告。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发现网络账号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置网络账号所属机构。

据网经社不完全统计,仅去年一年,就有“疯狂小杨哥”“凉山孟阳”“东北雨姐”等知名头部主播被处罚,也牵扯到背后的MCN机构。王瑞表示,有了对应的管理新规,各地网信办在执法检查处罚中更有规可依,不会出现因各地监管部门的主观意愿不同而导致对MCN机构的监管处罚不同,导致出现不公平的营商环境。相信新规落地之后,监管部门也会马上出具相关的事前、事中、事后一系列的监管制度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经营合规化 减少恶性竞争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毅智认为,该规定实施后对MCN机构将产生一定影响,如合规要求提高,MCN机构需要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从业资格或服务资质,这将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促使机构更加注重合规运营。内容审核加强,MCN机构应在其签约的网络账号发布信息前,履行信息发布审核义务,进行合规审核,并留存审核记录备查。这将增加机构的运营成本,但有助于提升内容质量。违规风险增加,违规行

为将面临更严厉的处罚,这将迫使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和培训,避免违规行为。

陈虎东也认为,通过设置门槛的方式,企业的经营会走向合规化,但这也会给从业机构带来一定的成本,例如从业人员需要考取一些证书或者通过一些培训才能上岗等等。此外,一些机构的运营模式也可能被迫调整,例如蹭流量的一些机构,其业务就要进行一定改变。

王瑞表示,本次新规出台后,对大部分成熟的机构基本没有影响,这些机构能运营到现在已经解决了生存问题,基本不会主动逾越红线去做虚假和低俗的事情,但很有可能会改变他们目前对旗下达人的内容生产管理方式。新规更多影响的是一些刚起步的小MCN机构,其生存空间较小,想尽快“出圈”就会铤而走险。

对直播电商行业而言,该规定的实施却会有几点利好,董毅智表示,首先,内容质量提升。规定将促使MCN机构和直播电商行业更加注重内容的合规性和质量,减少低俗、虚假、误导性内容的传播,提升整体内容质量。其次,行业规范发展。通过明确的规则和监管措施,直播电商行业将更加规范,减少恶性竞争和不正当行为,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再次,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定将有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因虚假宣传、误导性内容等导致的消费纠纷,增强消费者对直播电商的信任。

北京市人大代表李雪莹： 筑牢安全防线，护航北京数字经济发展

► 本报记者 李争粉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北京市作为全国科技创新的前沿阵地,正全力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然而,随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网络与数据安全问题愈发凸显,成为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挑战。”1月16日,北京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北京市人大代表、天融信科技集团董事长李雪莹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聚焦数字经济安全领域,她带来了强化北

京市数字经济安全保障的系列建议。

李雪莹告诉记者,北京市在数字经济发展方面成绩斐然,2023年,其增加值达18766.7亿元,同比增长8.5%,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42.9%;2024年上半年,增加值同比增长7.8%,高于全市GDP增速2.4个百分点,对北京市经济增长贡献率超6成,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0.5%。与此同时,《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等政策的出台,也提供了有力支持。

然而,数字经济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安全问题。李雪莹指出:“新技术、新场景、新业态不断涌现,可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却未能同步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网络与数据安全面临极大挑战。此外,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迅猛,北京市现有人工智能企业超



受访者供图

2400家,位列全国第一,但人工智能的安全问题复杂多样,其自身安全、衍生安全风险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相互交织,给数字经济发展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

对此,李雪莹建议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技术发展,强化安全底线要求,增加网络与数据安全实施落地的明确指导。如在《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中,增加同步建设网络与数据安全保

障体系的内容、鼓励加大安全建设投入、推动安全保障一体化等内容。

在人工智能发展方面,李雪莹认为要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针对人工智能安全立法,建立测评机制、完善标准;依托国家级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建设安全检测能力与平台。”同时,对从事相关技术研究的人才给予政策倾斜,鼓励科研团队与网络安全企业合作,为科研成果产业化提供专项扶持资金。

另外,李雪莹还提议支持“人工智能+”网络安全,推动产业技术升级,鼓励用人工智能技术升级网络安全产品,对算力给予专项支持,优先采用相关安全产品,设立专项资金及基金,推动人工智能在网络安全领域的应用。